

天津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教代会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天津科技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和《天津科技大学学院年度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中主要考核学院落实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本科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师资人才、教育外事等六个方面重点工作绩效的要求,建立以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切实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与活力,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性绩效工资

奖励性绩效工资包括岗位绩效奖金、突出业绩奖励、教学基础绩效奖励、管理绩效奖金和专项工作绩效奖金等。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标准及核发

(一) 岗位绩效奖金的标准及核发

1. 根据聘用岗位的不同,岗位绩效奖金标准分为教师岗标准、其他专业技术岗标准和管理岗标准三类,其具体标准详见附件一。

2. 岗位绩效奖金包括岗位基本绩效奖金和岗位业绩绩效奖金。岗位基本绩效奖金指岗位绩效奖金的 50%部分。岗位业绩绩效奖金包括岗位绩效奖金的 20%、学校年度绩效考核后核发给学院的绩效奖金及岗位基本绩效奖金在学院考核后的剩余部分。

3. 岗位业绩绩效奖金按照教师、其他专业技术岗和管理岗分类核算，一次性发放。

(1) 教师岗的岗位业绩绩效奖金

教师岗包括基础课教师岗、专业课教师岗、科研型教师岗、双肩挑教师岗。教师岗岗位业绩绩效奖金分为岗位考核绩效奖金和综合业绩奖金。教师岗按照教学、科研、学科研究生和学院专项及重点工作业绩实施年度考核，用教学业绩分、科研业绩分、学科研究生业绩分、学院专项及重点工作业绩分累加后的业绩综合分核发考核绩效奖金和综合绩效奖金，各类业绩分的计算方法详见附件二。教师岗的考核绩效奖金按照教师的类别、职称分别考核，各个岗位的分值考核标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三。

教师取得的业绩综合分如完成附件三中自己对应岗位的合格分值考核标准，则岗位考核绩效奖金按照学校考核后所对应岗位绩效奖金标准的 20%核发；如教师取得的业绩综合分未能达到附件三中教师自身岗位的合格分值考核标准，则个人岗位考核绩效奖金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岗位考核绩效奖金=岗位绩效奖金标准×20%×(业绩综合分/

岗位合格分值考核标准)

教师岗综合业绩奖金具体核发标准如下：

学院全体教师岗教师（基础课教师岗、专业课教师岗、科研型教师岗、双肩挑教师岗）完成的超额教学、科研、学科研究生和学院专项及重点工作综合业绩为 I ， I 为所有教师完成对应岗位的岗位合格分值考核标准后超额完成的业绩综合分之和，全体教师岗的综合业绩奖金总金额为 J （学校年度绩效考核后核发给学院的绩效奖金与岗位考核绩效奖金在学院考核后的剩余部分之和），教师岗个人完成自己对应岗位的岗位合格分值考核标准后超额完成的业绩综合分为 k_i ，则教师岗个人应发综合业绩奖金 I_i 为：

$$I_i = k_i \times (J / I)。$$

其中， k_i 为教师完成自己对应岗位的岗位合格分值考核标准后超额完成的业绩综合分。

（2）其他专业技术岗的岗位业绩绩效奖金

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且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其岗位业绩绩效奖金按照学校核拨的额度发放。

（3）管理岗的岗位业绩绩效奖金

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且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其岗位业绩绩效奖金按照学校核拨的额度发放。

（二）突出业绩绩效奖金的标准及核发

突出业绩绩效奖金用于奖励落实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本科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师资人才、教育外事等六个方面的突出业绩。突出业绩的认定和发放标准参照学校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教学基础绩效奖励的标准及核发

学院教学基础绩效奖励由学校年度末考核学院教学基础等内容后核拨学院，用于优秀主讲教师奖励、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及超课时费发放等。具体核拨标准根据当年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管理绩效奖金

学院管理绩效奖金在学院科级及以下干部和实验人员中执行，用于对学院管理工作中取得工作业绩和贡献的奖励。由学院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学院奖励性绩效资金情况及六项重点工作考核情况，按照岗位职务及贡献，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按照学校相关标准研究执行。

（五）专项工作绩效奖金

专项工作绩效奖金是指学院开展专项工作所产生的绩效奖励。教职工承担评审、论证、咨询、监考、阅卷、命题、考务、招生、工程认证、专业建设、教学评估、疫情防控等专项工作任务，从事兼职纪检员、保密员等专项工作的绩效奖励，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 党支部书记绩效奖金

学校为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教职工（不含副处级及以上领

导干部)设置专项工作奖励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民主党派负责人参照执行。

2. 研究生培养奖金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每合格培养一名研究生并取得学位,按照博士研究生3000元/名、硕士研究生2000元/名的标准,扣除答辩过程中按答辩标准支出的答辩费用,剩余的费用按照硕士标准、博士标准,由学院统筹发放。

3. 社会工作管理奖金

学院社会工作管理奖金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根据当年学校核发社会工作管理奖金的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按照学校相关标准研究执行。

4. 法定节假日、寒暑假专项工作绩效奖金

对于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开展学院专项工作,而又无法倒休的教职工设置专项奖励金。奖励标准根据工作量、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设立专项工作绩效的名称、人员和额度,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按照学校相关标准研究执行。

三、其他说明

1. 学院考核采用团队考核和个人考核两种方式,鼓励团队考核。未进团队人员进行个人考核,个人考核的教师不能与其他人调配业绩分。

2. 学院对团队进行整体考核。团队成员名单于每年聘期开始之前交学院备案并公示,团队成员在当年考核年度内不做调整。团队负责人对所有成员的业绩分可在团队内进行二

次分配。团队考核的总业绩分为每名团队成员应完成对应岗位业绩分的总和。

3. 既有专业技术职务又有管理职务的人员，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岗位业绩绩效奖金。

4. “双肩挑”干部应把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管理工作。“双肩挑”干部要按照教育部关于“教授上讲台”的有关规定，承担教学任务，但每学年最多享受相当于 200 本科生课时的教学奖励。

“双肩挑”干部的岗位业绩绩效奖金，可按照学校考核学院后核拨的额度发放，也可按本学院教师岗的业绩绩效奖金核发办法发放，最终按照“就高”原则实施岗位业绩绩效奖金的核发。

5. 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因任期届满、工作需要或个人辞职等原因，离开管理岗位，回到教学科研岗位的，实行学术恢复期制度。学术恢复期考核和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 其他专业技术岗和管理岗所获得的绩点分均为超额业绩，按照教师岗同等绩效标准核发。

7. 对于新入职人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8. 教师取得的综合业绩分未达到附件三中对应岗位的“最低基准考核分”，不能参与个人岗位考核绩效奖金的计算和分配，并由学院约谈；如教师连续 2 年取得的综合业绩分都未能达到附件三中对应岗位的“岗位合格分值年度考核标准”，则该教师下一年度岗位绩效奖金减半核发。待年度

业绩考核合格后，恢复原标准发放。

9. 距离退休还有 1 年的教工可不参与学院的考核。退休前 12 个月的岗位绩效奖金，按照学校考核学院后核拨的额度发放。

10. 为鼓励教师开展横向科研项目，学院作为奖励绩效返还项目负责人学校核拨学院的横向科研管理费（项目经费的 3%）的 50%。

11. 各系主任、内聘科级岗在工作考核合格情况下，奖励综合业绩分 200 分，副主任奖励综合业绩 100 分。

12. 年度考核时教师所得业绩分超出学院规定的年度考核合格工作业绩的剩余部分，可以结转至下一学年（只能结转一次）。如教师在某团队中则必须参与整体团队考核，所在团队完成整体业绩后才可以进行结转。

13. 如遇特殊情况，需修改此文件，可经教代会讨论修订。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学院聘用工作组负责解释。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岗位绩效奖金标准

附件二：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落实党的建设和全面从

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年度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

附件三：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教学、科研、学科研究生及学院专项及重点工作业绩综合分计算方法

附件四：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师资人才工作年度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

附件五：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教育外事工作年度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

附件六：岗位分值考核标准

附件一：

表 1 岗位绩效奖金标准

聘用岗位	岗位等级	标准
教学科研岗位	年薪制	7000—50000
	正高级	4650
	副高级	3430
	中级	2330
	初级	1530
	见习（未评聘）	1140
实验岗位	正高级	4220
	副高级	3130
	中级	2180
	初级	1530
	员级	1340
	见习（未评聘）	1140
管理岗位	三级职员（正局级）	7000
	四级职员（副局级）	6200
	五级职员（正处级）	4550
	六级职员（副处级）	3430
	七级职员（正科级）	2380
	八级职员（副科级）	1900
	九级职员（科员级）	1530
	十级职员（办事员级）	1340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990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910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150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530
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	2180
	高级工	1760
	中级工	1410
	初级工、普工	1210

说明:

1.此表为各类岗位的岗位绩效奖金额度核拨计算标准（年薪制人员岗位绩效奖金由学校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统一发放）;

2.学校设置岗位绩效奖金核拨（发放）系数 M ($M>0$)，建立岗位绩效奖金核拨（发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M 值由学校视财力情况于每年年底核定，转年 1 月份执行。

3. “双肩挑”（同时聘任在教学科研岗位和副处级以上管理岗位的教职工）及专职辅导员可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的岗位绩效奖金。

附件二：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落实党的建设和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 年度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

学院落实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依据《天津科技大学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实施办法》（津科大党发〔2022〕49号）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统一安排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经党委会研究提出奖励分配方案，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按要求发放奖励性绩效。

附件三：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教学、科研、 学科研究生及学院专项及重点工作业绩 综合分计算方法

教学、科研、学科研究生和学院专项及重点工作业绩综合分按下式进行计算：

业绩综合分=教学业绩分+科研业绩分+学科研究生业绩分+学院专项及重点工作业绩分

1. 教学业绩分

教学业绩分由表 2 条目所计分值累加获得。获奖成果我校应为第一完成单位，同一奖励项目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级别每变动一次，补一次差额。

表 2 教学业绩类别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完成情况	分值	说明
专业建设	一流专业建设	一流专业	市级/国家级	200/400/项	由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高质量实习实践	前 5 名	50	按照教学计划抽查学院 2 个代表性的实习基地协议（须在有效期内）、实习大纲和学生实习报告，进行综合评价前 5 名；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前五名；由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新开面向全校的个性化课程或新生研讨课	门数	20/门	由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人才培养模式	现代产业学院	市级/国家级	200/400/项	由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特色软件学院/未来技术学院	市级/国家级	200/400/项	由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观测点	完成情况	分值	说明
	创新			项	
		四新建设	新工科、新文科等 专业建设	150	提供年度内具体建设方案、成果、支撑材料或专业入选“卓越计划”或“新工科”建设等项目；由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提交认证申请	一个专业	100/专业	由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认证申请被中国工程教育专业 认证协会受理	一个专业	250/专业	
		完成自评报告并通过认证协会 秘书处审阅	一个专业	300/专业	
		专家入校考察或通过工程认证	一个专业	500/专业	
课程 及教 材建 设	一流 本科 课程	一流课程	校级/市级/国家级	50/100/ 500/项	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认定为准,获得称号的对象 须为整门课程,如为建设项目按 50%计分,通过验收 补剩余分数 以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为准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校级/市级/国家级	50/100/ 500/项	
	课 程 思政	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	校级/市级/国家级	50/100/ 500/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观测点	完成情况	分值	说明
	教材 建设	主编教材	自编/省部级规划 (教材奖)/国家级 规划(教材奖)	50/100/ 500/项	教材为我院教师主编且为本考核年度新编出版的,按 相应级别满分值计分,参编出版省部级及国家级规划 教材的,按 30%计分,再版省部级及国家级规划教材 的,每再版一次按上一版次分值的 50%计分(四次及 以上再版的中止计分),教材称号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发文公布为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 教材按照国家级规划教材待。
创新 创业 教育	创新 创业 教育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互联网+”大赛全 国决赛:第四/三/ 二/一等级奖项	100/150/ 200/800/ 项	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参照《天津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 赛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A类竞赛(除“互联 网+”大赛)全国决 赛:第四/三/二/一 等级奖项	60/90/ 120/180/ 项	
			A类竞赛省级赛(分 区赛)及B类竞赛: 第四/三/二/一等	20/30/40 /50/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观测点	完成情况	分值	说明
			级奖项		
		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200/项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被评为市级优秀		100/项	
		学生发表高水平论文/知识产权成果授权		100/ 篇 （项）	本科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完成人）公开发表核心期刊级别及以上专业论文或获得知识产权成果授权（以论文刊出时间、成果授权证书时间为准）；普通期刊按照 50%计分
教 学 改 革 与 成	教 学 改 革	教改项目	校级/局级/市级/ 国家级	100/150/ 200/400/ 项	教改项目须我院教师为主持人，项目立项当年按 50% 计分，完成结题当年补剩余分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按照局级计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观测点	完成情况	分值	说明
果		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	校级教学改革创新示范课堂	50/项	在课堂教学中采用创新教学方法和模式,取得较好教学效果,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申报立项并经考核通过后计分
		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核心期刊	50/200/ 项	核心期刊教改论文须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论文在当年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学科类别期刊中发表的计 200 分/项,在其他学科类别期刊中发表的计 50 分/项
	教学 成果	教学成果奖	校级/市级/国家级	100/200/ 1000/项	特等奖按 1.5 倍计分,二等奖按 50%计分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两项代表性教师教学竞赛全国决赛: 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及以上	200/300/ 400/项	在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不含专项赛)全国(决)赛和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含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全国(决)赛中获相应奖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观测点	完成情况	分值	说明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校级三等奖/校级二等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市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20/40/80 /120/160 /200/项	在下述三类教师教学竞赛中获相应奖项：①两项代表性教师教学竞赛天津赛区竞赛暨天津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天津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含市教委举办的市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等思政课类教师教学竞赛)；②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源的竞赛全国(决)赛(以考核当年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状态数据库收录竞赛名录为准)；③国家级学(协)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项教学比赛全国(决)赛，均按照本条目市级获奖分值计分。其中，如在第②③类竞赛的分区赛(省级赛)中获相应奖项，按照本条目市级获奖分值的50%计分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指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及教辅单位主办的各类教学竞赛 备注：同一竞赛周期在同一赛事的不同级别(校赛-市赛-全国赛)竞赛中同时获奖的，就高分计一次
	名师 团队	教学团队/ 优秀教师/教学名师	校级/市级/国家级	50/200/ 800/项	以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为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观测点	完成情况	分值	说明
	其他	其他教学工作获奖	校级/市级/国家级	50/100/ 500/项	以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为准
		教授、副教授未完成每学年为 本科生授课任务		-200	

2. 科研业绩分

科研业绩分由表 3 条目所计分值获得。

表 3 科研业绩类别及分值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末级指标	单位 分值	计分说明
科研经费			科研经费到账	50 分/万元	
纵向科研项目与 基础研究成果	纵向科研 项目	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3000	
			杰青、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3000	
			优青	2500	
			面上/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天元数学中心项目	500	
			青年/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 项目/其他数学天元基金	400	
			应急管理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主 任基金	300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末级指标	单位 分值	计分说明
		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	项目	3000	
			课题	800	非我校项目
			合同额 60 万元及以上的子课题	400	非我校项目或课题
		其他国家 级项目	军委科技委、国防科工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信部等部门相关项目	500	
		省部级及 其他项目	国家其他部委项目	200	
			合同金额小于 60 万元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	200	非我校项目或课题
			天津市科技局项目及其他省部级项目	200	
纵向科研项目与 基础研究成果	三类高质量论文	业界公认 的国际顶级或重要 科技期刊	《NATURE》、《SCIENCE》、《CELL》主刊论文	10000	只统计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且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单位排序第一）的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 A 类论文	2500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 B 类论文	500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 C 类论文	250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末级指标	单位 分值	计分说明
		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A 类论文	400	已公开发表的论文。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B 类论文	200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C 类论文	100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论文	5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论文	25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其他期刊论文	100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来源期刊 (每人每年度限 2 篇)	40	
	授权专利和标准	授权专利	国际授权专利	1000	只统计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授权专利。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200	
		标准	国际标准	800	参与完成的标准, 按照参与人排序 (n), 计分为 1/n,
			国家标准	400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末级指标	单位 分值	计分说明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200	只计排名最靠前的我校完成人。
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	科技奖励	科技奖励	国家一等奖	20000	第一完成单位为天津科技大学的按全额分值进行计算；以我校为合作单位获得的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者（含分值相当的其他奖项），根据情况给予以下计分：（a）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第 n 个完成人完成单位为我校的，按照原分值的 1/n 给予计分（只计排名最靠前的我校教师）。（b）科技进步奖、专利奖等其他奖项，根据单位排名（n）情况给予计分，按照原分值的 1/n
			国家二等奖	12000	
			何梁何利科技奖	10000	
			中国专利金奖	10000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10000	
			中国专利银奖	6000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6000	
			中国专利优秀奖	4000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4000	
			省部级一等奖	4000	
			省部级二等奖	2000	
			一般社会力量奖特等、一等奖	2000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末级指标	单位 分值	计分说明
			天津市专利金奖	2000	给予计分。
			省部级三等奖	1000	
			一般社会力量奖二等奖	1000	
			天津市专利优秀奖	1000	
			一般社会力量奖其他奖项	200	
	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	到账 1000 万元（含）及以上	2000	
			到账 100 万元-1000 万（不含 1000 万元）	1000	
			到账 1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500	
			到账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200	
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	“四技”合同	“四技”合同	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1500	在考核期内到账额度须达到合同金额的 20%以上，对于纳入四技合同进行管理的成果转化只计分一次，就高计分。
			合同金额 500-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1000	
			合同金额 200-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500	
			合同金额 100-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	300	

指标类别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末级指标	单位 分值	计分说明
负面清单	非正常申请专利			-200	每项

3. 学科研究生业绩分

学科研究生业绩分由表 4 条目所计分值累加获得。

表 4 学科研究生业绩类别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导师队伍建	导师获奖	导师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指导教师等荣誉或称号	+200 分/人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招收硕士留学生或者国际交流	招收硕士留学生或者国际交流（3 个月以上）	当年招收硕士留学生人数：+200 分/人
			本校研究生国际交流人次：+100 分/人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	自命题出卷	+20 分/人
		自命题阅卷	+10 分/人
培养与质量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研究生党建	国家级奖励项目或荣誉称号+200 分/项； 省部级奖励项目或荣誉称号+120 分/项； 校级奖励项目或荣誉称号+80 分/项； 分值由负责人分配
		主办或协办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行业性、专业性学术科技人文等会议	国际性会议：+1000 分/次 全国性会议：+600 分/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区域性会议：+400 分/次 分值由会议负责人分配
		科学道德教育	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科学道德情况，出现造假、作弊等行为者：-500 分/人次
	课程体系与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	示范课程：+200 分/门（市级）；100 分（校级）
		案例库建设	新增案例库：300 分/项
		教材建设	新增研究生课程专用教材， 主编：+200 分/部 参编：+100 分/部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立项与成果情况	教育部课题、成果+500 分/项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或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课题与成果或天津市教委课题与成果+200 分/项
			校级课题、成果+50 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研究生培养质量	研究生参加学术、创新、创业项目和竞赛	获批学校优博创新项目、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等：+10 分/项
			研究生参加学术竞赛 获奖：国际或国家级一等奖+300 分/项， 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150 分/项，省部级二、三等奖或行业类奖+50 分/项
			参加研究生社会实践调研项目并成功提交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作品：+5 分/项
学位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查重	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不通过	-50 分/次
	学位论文盲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不通过	-100 分/次
	优秀学位论文	全国优秀博士论文	600 分/篇
		全国优秀硕士论文	400 分/篇
		天津市优秀博士论文	300 分/篇
		天津市优秀硕士论文	200 分/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学位论文抽检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抽查：-400 分/篇
			天津市学位办抽查：-200 分/篇

4.学院专项及重点工作业绩分

学院每月会发布专项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鼓励教工积极参与，完成学院专项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后，学院会根据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及难度，交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奖励参与相关工作的教工学院专项及重点工作业绩分，并于每月底在学院内公示。

附件四：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师资人才工作 年度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

按照学校《学院师资人才工作年度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的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的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要求，依据学校考核结果，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按要求发放奖励性绩效。

附件五：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教育外事工作 年度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

按照学校《学院教育外事工作年度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的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的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要求，依据学校考核结果，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按要求发放奖励性绩效。

附件六：

岗位分值考核标准

类别	岗位等级	岗位合格分值年度考核标准	首年度岗位合格分值考核标准	最低基准考核分	首年度最低基准考核分
科研型教师	教授	1100	1558	367	519
	副教授	825	1169	275	390
	讲师	551	781	184	260
专业课教师	教授	733	1038	244.	346
	副教授	550	779	183	260
	讲师	367	520	122	173
	助教	275	390	92	130
基础课/双肩挑教师	教授	367	520	122	173
	副教授	275	390	92	130
	讲师	184	261	61	87
	助教	138	196	46	65